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吴波为总经理，聘任诸春华、徐秋云、章旺林、王珏、江兴科、周爱林为副总经理，聘任袁琴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我们审阅了上述人员的相关资料，认为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限制或禁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做出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杨京彦

段星光

李翔